



股票代號：2484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議事手冊資料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及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6
其他議案	7
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14
四、「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34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37
六、「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對照表	44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46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48
九、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5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事	56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 二、 主席致開會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及討論事項
- 五、 選舉事項
- 六、 其他議案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 111 巷 1-1 號

三、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四)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事項報告案。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第三案：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

第四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案。

第五案：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

第六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案。

第七案：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

七、選舉事項

八、其他議案

第一案：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核備。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8~10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核備。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1~13 頁)。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本公司第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比率為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二。

3. 綜上述，105 年度提列之員工酬勞費用金額為新台幣 15,120,551 元、董監事酬勞 6,048,220 元，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一致，上述金額將以現金發放之。

四、背書保證作業事項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5.12.31 背書保證金額及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 額
	公司名稱	關係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威華微機電 股份有限公 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 過 50%之子公司	\$441,960	\$100,000	\$100,000	\$100,000	無	3.39%	\$1,178,560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嚴文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敬請 承認。

2. 上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8~10 頁)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4~33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說明所列，提請 承認。

說明：1. 擬定盈餘分配表如下：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

摘要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5,692,032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627,045	附註 2
105 年度稅後淨利	235,157,978	
可分配盈餘	412,477,055	
提列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3,515,79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108,212)	附註 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91,305,2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9,547,819	

附註：
1. 盈餘分配以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3. 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及迴轉「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曾穎堂



總經理：曾榮孟



主辦會計：黃玲玲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59,421,022 股計算，每股配發 1.2 元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發放，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 明：配合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34~36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 明：配合 106.2.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案及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辦理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37~43 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 明：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辦理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44~45 頁）。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 明：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辦理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46~47 頁）。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 明：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辦理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 48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敬請 選舉。 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06年6月5日屆滿，依法應予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責，為配合審計委員會運作需要，本次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一般董事七人。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自106年6月15日廢止。

三、本次選任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於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股數
田嘉昇	中興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東海大學會計學士	致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國立中興大學講師 原動力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TutorGroup Holding (Cayman)董事	陽光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原動力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TutorGroup Holding (Cayman)董事	0
林錫銘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盈詮投資公司董事長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盈詮投資公司董事長	0
張正駿	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東海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政治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嶺東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冠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凌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水資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磐石會秘書長 冠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凌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0

四、原董事任期於次屆董事選出，於股東常會後，即行解任，新任董事任期三年，於股東常會後隨即就任，任期自民國106年6月15日起至民國109年6月14日止。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運結果

(一) 105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比較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
營業收入	2,382,087	2,354,624	27,463	1.17
營業成本	(1,836,467)	(1,801,997)	34,470	1.91
營業毛利	545,620	552,627	(7,007)	(1.27)
營業費用	(262,053)	(265,750)	(3,697)	(1.39)
營業利益	283,567	286,877	(3,310)	(1.15)
營業外支出及收入	(2,325)	51,945	(54,270)	(104.48)
稅前損益	281,242	338,822	(57,580)	(16.99)
所得稅費用	(46,084)	(72,630)	(26,546)	(36.55)
稅後損益	235,158	266,192	(31,034)	(11.66)
其他綜合損益	(16,481)	4,591	(21,072)	(458.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677	270,783	(52,106)	(19.24)
EPS	1.48 元	1.67 元		

1. 上表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從上表中，可看出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僅較去年同期增加 1.17%，營業毛利減少 1.27%，毛利率由去年同期 23.47% 降至 22.91%，營業收入及毛利變動分析如下：

影響因素	對毛利增(減)金額	說明
銷售數量增加	37,130 仟元	總數量較去年同期成長 6%。
銷售價格下跌	-131,347 仟元	整體加權平均單價下跌 4.6%。
成本減少	57,012 仟元	成本節省致單位成本下跌。
其他	-30,198 仟元	存貨評價之跌價損失減少、非主要產品之毛利增加所致。
合計	-7,007 仟元	

2. 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3,697 仟元，減幅 1.39%，並無重大變動。
3. 營業外收支淨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 54,270 仟元，主要為外幣資產因匯率波動於 105 年產生兌換損失 27,982 仟元，而 104 年則為兌換利益 52,569 仟元。
4. 所得稅費用減少，係因轉投資公司預期減資產生之所得稅利益。
5. 綜上所述，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31,034 仟元。
6. 其他綜合損益變動，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因人民幣兌台幣貶值所致，該金額不列本期損益項下，由其他綜合損益直接轉列其他權益項

下。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77	25.3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90.65	271.12
流動比率	542.07	401.30
速動比率	403.90	303.18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3.03	2.99
應收帳款收現日數	120	122
存貨週轉率(次)	4.29	4.30
應付帳款週轉率	10.44	9.62
平均銷貨日數	85	85
資產報酬率	6.25	7.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8.02	9.31
純益率	9.87	11.31
每股盈餘(元)	1.48	1.67

(四)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5 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計 64,980 仟元，佔營收之比例為 2.73%。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透過日本及台灣之技術的合作將音叉晶體開發完成 TF-1610 小型化表面貼裝系列音叉產品並推出市場。
- (2)以高端 MEMS 技術開發更越小型化 SX-1210 必要的晶片技術及越高頻的 MEMS 加工技術。
- (3)開發熱敏電阻溫度補償石英振盪晶體 TSX-2520，應用在大陸智慧型手機。
- (4)光學鍍膜頻率監控晶片開發完成，將導入量產及行銷全球市場。

二、106 年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所擬定之經營方針，經營目標及產銷政策如下：

(一) 經營方針

1. 提昇營運效能，追求公司最大利益。
2. 加快新產品市場推廣增加收益。
3. 持續投入新產品研發及人才培養。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銷售數量預測係綜合考量歷史資料、經理人對市場之敏感度、市場趨勢競爭及公司產能之提升等因素之結果，據以估計各項產品之銷售量。

單位:千個

主 要 產 品	銷售量
石英元件	855,000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及未來發展策略

1. 行銷策略

- (1) 強化前端客戶的產品設計工作。
- (2) 提供客戶更有價值的服務。
- (3) 擴大通路建立和客戶的信賴良好關係。
- (4) 追求新客源、新應用、新產品的銷售。

2. 產品研發策略：

- (1) 先期產品開發的速度品質及成本的掌握。
- (2) 前端材料的開發及應用技術學習提高技術力。
- (3) 以 MEMS 技術應用產品的積極開發。
- (4) 和客戶共同開發各項客製產品。

3. 生產策略：

- (1) 提供給客戶最適合最有競爭的產品。
- (2) 提升自動化生產結構、生產效率及良率。
- (3) 管控費用降低成本提昇獲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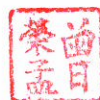
4. 品質保證策略：

- (1) 滿足客戶需求，以客戶為最優先。
- (2) 提高製程能力，提供穩定的產品給客戶。
- (3) 追求無客訴的優質品質。
- (4) 積極參與各項品質系統認證並輔導供應商品質系統符合需求。

董事長：曾穎堂



總經理：曾榮孟



主辦會計：黃玲玲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 其中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 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 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 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敏逸



中 華 民 國一〇六年 三 月 廿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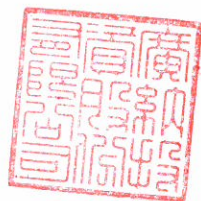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紀志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796,837仟元及11,594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21%，對於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所採用之備抵呆帳評估政策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包括信用額度之控管、分析前後期應收帳款變動及週轉率變動的趨勢、測試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測試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與完整性及評估較長天期應收帳款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應收帳款及有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總計為新台幣436,188仟元，占資產總額12%。由於金額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產品的終端應用係屬變化快速的產業，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包括存貨過時或瑕疵品評估之程序、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貨價格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254,024仟元及234,189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7%及6%，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42,293仟元及31,393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15%及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2,458)仟元及(1,184)仟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36%及(2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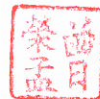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59,533	15	\$601,344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十二	3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3,076	-	4,7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750,539	20	739,609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34,704	1	37,60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619	-	5,178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436,188	12	420,826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223	-	21,68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08,920</u>	<u>48</u>	<u>1,831,026</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20,712	-	23,07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711,479	19	682,277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1,123,409	30	1,212,495	31
1780	無形資產	四	6,833	-	9,4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67,432	2	80,60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27,728	1	71,19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57,593</u>	<u>52</u>	<u>2,079,055</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3,766,513</u>	<u>100</u>	<u>\$3,910,081</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十二	\$ -	-	\$572	-
2150	應付票據		1,366	-	2,059	-
2170	應付帳款		37,276	1	37,59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8,640	4	144,95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7	140,804	4	202,28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15	21,659	1	67,31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963	-	1,4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3,708	10	456,277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8	318,787	8	368,227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5	36,813	1	22,35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9	130,804	3	134,877	3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5	-	-	9,31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6,404	12	534,775	13
2xxx	負債總計		820,112	22	991,052	25
	權益					
3100	股本	六.10				
3110	普通股股本		1,594,210	42	1,594,210	41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888,466	24	888,466	23
3300	保留盈餘	六.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355	2	42,73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813	1	59,85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12,478	11	385,575	1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921)	(2)	(51,813)	(1)
3XXX	權益總計		2,946,401	78	2,919,029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3,766,513	100	\$3,910,08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	\$2,382,087	100	\$2,354,6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2	(1,836,467)	(77)	(1,801,997)	(7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45,620	23	552,627	23
6000	營業費用	六.12				
6100	推銷費用		(89,631)	(4)	(90,179)	(4)
6200	管理費用		(107,442)	(4)	(108,83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980)	(3)	(66,740)	(3)
	營業費用合計		(262,053)	(11)	(265,750)	(11)
6900	營業利益		283,567	12	286,877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3	10,286	-	12,3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3	(60,178)	(2)	49,70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3	(5,697)	-	(7,059)	-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53,264	2	(3,08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25)	-	51,945	2
7900	稅前淨利		281,242	12	338,82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5	(46,084)	(2)	(72,630)	(3)
8200	本期淨利		235,158	10	266,192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02	-	(4,05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8)	-	(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7)	-	6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6	-	10,74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448)	(1)	(1,09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34	-	(1,61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14	(16,481)	(1)	4,591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18,677	9	\$270,783	11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48		\$1.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47		\$1.6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 待彌補虧損)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594,210	\$882,183	\$13,841	\$47,665	\$323,340	\$(59,855)	\$2,801,384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895		(28,89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190	(12,19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9,421)		(159,4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6,283					6,283
104年度淨利	六.14					266,192		266,192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451)	8,042	4,5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2,741	8,042	270,78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594,210	\$888,466	\$42,736	\$59,855	\$385,575	\$(51,813)	\$2,919,029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594,210	\$888,466	\$42,736	\$59,855	\$385,575	\$(51,813)	\$2,919,029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619	(8,042)	(26,619)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04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1,305)		(191,305)
105年度淨利	六.14					235,158		235,158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27	(18,108)	(16,4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6,785	(18,108)	218,67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594,210	\$888,466	\$69,355	\$51,813	\$412,478	\$(69,921)	\$2,946,4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榮堂



經理人：曾榮五



會計主管：黃玲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81,242	\$338,8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3,128	178,453
攤銷費用		4,352	3,683
呆帳費用提列數		-	5,2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10)	110
利息費用		5,697	7,059
利息收入		(1,908)	(1,426)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264)	3,0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1	4,764
處分投資利益		-	(2,01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956	21,9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707	1,359
應收帳款增加		(21,986)	(4,90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3,957	9,202
存貨增加		(24,318)	(25,270)
應付票據減少		(693)	(26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458	(5,733)
應付帳款減少		(315)	(14,23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313)	9,05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024)	19,61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490	8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972)	(1,2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6,685	547,327
收取之利息		1,908	1,426
收取之股利		5,944	3,295
支付之利息		(5,163)	(6,526)
支付之所得稅		(65,983)	(2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3,391	545,287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2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358	3,30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353)	(43,53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6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564)	(118,5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	3,734
取得無形資產		(1,321)	(1,77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633	4,0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897)	(153,6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	(8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91,305)	(159,4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305)	(189,4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811)	202,2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1,344	399,1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559,533	\$601,34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943,811仟元及22,375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22%，對於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所採用之備抵呆帳評估政策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包括信用額度之控管、分析前後期應收帳款變動及週轉率變動的趨勢、測試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測試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與完整性及評估較長天期應收帳款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應收帳款及有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總計為新台幣474,892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1%。由於金額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產品的終端應用係屬變化快速的產業，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包括存貨過時或瑕疵品評估之程序、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貨價格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254,024仟元及234,189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6%及5%，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42,293仟元及31,393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5%及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2,458)仟元及(1,184)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39%及(2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46,271	21	\$852,077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3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5,259	-	9,1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802,996	19	854,512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118,440	3	20,002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0,785	1	26,92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619	-	5,180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474,892	11	455,235	11
1410	預付款項		8,695	-	11,498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	23,340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35	-	8,0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16,070	56	2,242,612	5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21,539	1	23,89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337,398	8	310,401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1,228,615	30	1,420,837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7	96,774	2	98,504	3
1780	無形資產	四	6,881	-	9,5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70,536	2	83,30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8	40,234	1	92,47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01,977	44	2,038,933	48
1xxx	資產總計		\$4,118,047	100	\$4,281,54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	\$ -	-	\$6,111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	-	-	572	-
2150	應付票據		115,628	3	73,093	2
2170	應付帳款		204,742	5	272,918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5,725	1	9,715	-
2200	其他應付款		152,928	4	187,75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38	-	69,66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140	-	13,60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9	1,839	-	101,03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5,840	13	734,462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438,999	11	471,497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36,843	1	22,35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134,539	3	134,944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	-	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0,450	15	628,868	15
2xxx	負債總計		1,166,290	28	1,363,330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1				
3100	股本	六.11				
3110	普通股股本		1,594,210	39	1,594,210	37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888,466	22	888,466	21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355	2	42,73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813	1	59,855	1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412,478	10	385,575	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921)	(2)	(51,813)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1	5,356	-	(814)	-
3xxx	權益總計		2,951,757	72	2,918,215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4,118,047	100	\$4,281,54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2,977,585	100	\$2,793,6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3及七	(2,372,595)	(80)	(2,188,205)	(78)
5900	營業毛利		604,990	20	605,491	22
6000	營業費用	六.13				
6100	推銷費用		(111,686)	(4)	(113,725)	(4)
6200	管理費用		(148,514)	(5)	(154,86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541)	(3)	(77,297)	(3)
	營業費用合計		(336,741)	(12)	(345,883)	(13)
6900	營業利益		268,249	8	259,608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4	20,273	-	18,8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4	(41,817)	(1)	24,07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4	(9,337)	-	(12,274)	-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51,586	2	41,70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705	1	72,407	3
7900	稅前淨利		288,954	9	332,01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6	(47,920)	(2)	(76,043)	(3)
8200	本期淨利		241,034	7	255,972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02	-	(4,05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8)		(8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7)	-	6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0	-	10,79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448)	(1)	(1,09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934	-	(1,61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15	(16,187)	(1)	4,63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24,847	6	\$260,610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35,158		\$266,192	
8620	非控制權益		5,876		(10,220)	
			\$241,034		\$255,97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18,677		\$270,783	
8720	非控制權益		6,170		(10,173)	
			\$224,847		\$260,610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48		\$1.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47		\$1.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權益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594,210	\$882,183	\$13,841	\$47,665	\$323,340	\$(59,855)	\$2,801,384	\$9,359	\$2,810,743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8,895	12,190	(28,895)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19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9,421)			(159,421)	(159,421)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6,283			266,192	8,042	6,283	(10,220)	6,283
104年度淨利	六.16					(3,451)	8,042	266,192	47	255,972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591		4,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2,741	8,042	270,783	(10,173)	260,61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594,210	\$888,466	\$42,736	\$59,855	\$385,575	\$(51,813)	\$2,919,029	\$(814)	\$2,918,215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594,210	\$888,466	\$42,736	\$59,855	\$385,575	\$(51,813)	\$2,919,029	\$(814)	\$2,918,215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6,61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042)	8,04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6,619		(191,30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5年度淨利	六.16					235,158	(18,108)	235,158	5,876	241,034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27	(18,108)	(16,481)	294	(16,1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6,785	(18,108)	218,677	6,170	224,84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594,210	\$888,466	\$69,355	\$51,813	\$412,478	\$(69,921)	\$2,946,401	\$5,356	\$2,951,7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88,954	\$332,01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15,441	218,472
攤銷費用		4,816	4,52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116	5,2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10)	110
利息費用		9,337	12,274
利息收入		(2,259)	(1,6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1,586)	(41,7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142	(3,116)
處分投資利益		-	(2,010)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20,570)	12,75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1,396	(49,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3,854	3,19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0,400	(18,97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98,438)	(20,00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144	(6,979)
存貨(增加)減少		(31,053)	79,14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803	(7,38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31	(2,42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2,535	(25,269)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8,176)	60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6,010	9,71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6,477)	23,23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532	5,25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697	(7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5,339	526,898
收取之利息		2,259	1,609
收取之股利		5,943	3,295
支付之利息		(8,833)	(12,263)
支付之所得稅		(69,355)	(3,7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5,353	515,741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52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358	3,30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20)	(38,43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6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420)	(153,8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659	11,206
取得無形資產		(1,726)	(8,64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1,651	6,4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8)	(180,8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032)	-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8,280)	(81,83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	2
發放現金股利		(191,305)	(159,4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4,616)	(161,2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45)	15,6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06)	189,2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2,077	662,8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846,271	\$852,0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做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 <u>監察人三人</u> ，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 <u>董事及監察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十四之一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 <u>獨立董事至少三人</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之一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 <u>獨立董事為二至三人</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增設獨立董事席次。
第十四之二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u>負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責</u> 。	第十四之二條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u>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u> ，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做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 <u>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u> ，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十六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來不及改選時，延長	第十六條 董事 <u>監察人</u> 任期屆滿而來不及	配合設置審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做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十七之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通知。	第十七之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通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u>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第二十一之一條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1.修正條次。 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 <u>依法</u>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u>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二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增訂本次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章程訂於民國 77 年 1 月 19 日， . . . 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p>	<p>本章程訂於民國 77 年 1 月 19 日， . . . 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u>第十四之一條關於獨立董事之規定於第十一屆董事選舉時始適用之。</u></p>	<p>日期。</p>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需依前四條規定之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且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四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需依前四條規定之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且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四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p>	<p>1.依 106.2.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規定辦理修正。</p> <p>2.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正作業程序及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要約定事項。</p> <p>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應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五)未修正，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審計委員會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u></p> <p>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p>	<p>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應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五)未修正，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p>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未修正，略)</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u>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核准</u>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6(未修正，略。)</p> <p>7.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p>a.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p> <p>b.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u>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u>後方可進行之，全年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壹億元。</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未修正，略)</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u>提報董事會核准</u>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6(未修正，略。)</p> <p>7.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p>a.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p> <p>b.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u>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u>提報董事會決議後方可進行之，全年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壹億元。</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正作業程序及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交易契約之損失與實體交易之利益將於財務報表上相互抵銷，惟交易契約達下列之損失上限時除向總經理及董事長報告外，並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予以公告申報。</p> <p>(a)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三百萬元。</p> <p>(b)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p> <p>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5%為上限，如個別契約之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5%或全部契約損失達美金十萬元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予以公告申報。</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未修正，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備查。</p> <p>(以下未修正，略。)</p>	<p>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交易契約之損失與實體交易之利益將於財務報表上相互抵銷，惟交易契約達下列之損失上限時除向總經理及董事長報告外，並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予以公告申報。</p> <p>(a)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三百萬元。</p> <p>(b)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p> <p>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5%為上限，如個別契約之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5%或全部契約損失達美金十萬元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予以公告申報。</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未修正，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u>證期局</u>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證期局</u>備查。</p> <p>(以下未修正，略。)</p>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	1.依 106.2.9 金管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以下未修正，略)</p>	<p>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以下未修正，略)</p>	<p>發字第 1060001296 號規定辦理修正。</p>
<p>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p>	<p>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基金。 	<p>1.依 106.2.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規定辦理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贖回國內貨幣基金。 <p>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p> <p><u>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重大資產交易係指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p> <p><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及證交法第14之5條規定，修正作業程序及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正作業程序及條文內容。。</p>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五條：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作條文內容修正。</p>
<p>第七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二、 未修正，略。</p> <p>三、<u>提交董事會決議</u>，訂定被保證公司之保證額度，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之。於董事會議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u>重大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所稱重大背書保證係指對單一企業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四、~七、 未修正，略。</p> <p>八、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七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二、 未修正，略。</p> <p>三、提交董事會議訂定被保證公司之保證額度，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之。<u>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若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u>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四、~七、 未修正，略。</p> <p>八、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及證交法第14條之5規定，修正作業程序及條文內容。</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實施與修訂須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u></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u></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作條文內容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提報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董事會議事錄應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及獨立董事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貸放作業程序 (一)~(二) 未修正，略。</p> <p>(三) 貸款核定： 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部於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部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於董事會議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u>重大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所稱重大資金貸與係指對單一企業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u>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3.借款案件經核定後，財務部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 (四)~(十) 未修正，略。</p>	<p>第五條：貸放作業程序 (一)~(二) 未修正，略。</p> <p>(三) 貸款核定： 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部於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部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若公司已設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3.借款案件經核定後，財務部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 (四)~(十) 未修正，略。</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及證交法第14條之5規定，修正作業程序及條文內容。</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實施與修訂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同意。</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作條文內容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董事會議事錄應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及獨立董事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相關部份。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分別行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記名累積投票法。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	
第十一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擬議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石英晶體之製造加工買賣。
二、石英晶體濾波器、振盪器之製造加工買賣。
三、石英原材之製造買賣。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前各項相關業務之機器設備、零件買賣業務。
六、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
外
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分為貳億參仟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捌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股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之一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為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之二條：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來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無法執行事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通知。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

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一之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五之一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分派股東紅利，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屬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

派之。

若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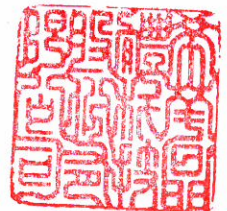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於民國 77 年 1 月 19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11 月 12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3 月 16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6 月 15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8 月 23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3 月 31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6 月 28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9 月 15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7 月 10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5 月 18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5 月 31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4 月 11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2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3 月 27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11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第十四之一條關於獨立董事之規定於第十一屆董事選舉時始適用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穎堂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出席股權數依前述簽到卡之股權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者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總數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議程由召集權人訂定之。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違反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姓名、出席證號碼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七、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
- 八、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九、討論議案進行中，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股東之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

記錄。

- 十、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二、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十三、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十四、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十五、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六、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十七、 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 十八、 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內延長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 十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分別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記名累積投票法。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
- 第六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八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惟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若為股東其姓名、戶號或身份證字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五)除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及身份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可資辨別者。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一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董事會擬議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

106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曾穎堂	4,276,593	2.682
董事	曾榮孟	3,585,983	2.249
董事	劉炳鋒	4,177,183	2.260
董事	古志雲	2,002,473	1.256
董事	廖祿立	5,000	0.003
董事	江鴻佑	0	-
董事	廖本林	708	-
監察人	林敏逸	598,772	0.376
監察人	廣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4,736	0.530
監察人	紀志毅	0	-

註: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之規定。

1. 公司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股份總額 7.5%：11,956,577 股。
2. 公司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股份總額 0.75%：1,195,658 股。